

固阳县银号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一、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2项）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办好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执行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工作部署要求。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常态化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按照上级党委安排开展各类专题活动。
3	统筹推进本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全面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加快建设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现代化农村。
4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党委定期研究基层党建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落实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确立并实施好党建书记项目，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5	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创建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开展重点村分类管理；做好党务公开，做好党旗、党徽、党组织印章的管理监督。
6	高质量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工作；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深入开展网格化治理服务；建设“三个三”等党建品牌，建设乡村振兴、农文旅融合等党建观察点，参加乡镇书记大比武、比功论建、“书记讲给书记听”网络宣讲等活动。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指导辖区内党支部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员关怀服务以及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做好党费收缴、镇村两级党组织经费、工作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党统计及年底维护工作。
8	对镇、村干部开展教育培训，提升基层人员能力，注重机关年轻干部培养，做好干部监督、考核和结果运用，做好退休干部党的建设，落实服务保障、关心关爱措施，培养村后备干部。
9	指导监督新兴领域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做好辖区内新兴领域党员情况的摸排工作，下派党建指导员监督指导新兴领域开展党建工作。
10	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工作，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建立完善党代表常态化联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代表联席会，公开党代表履职情况，督促代表积极履职、主动作为。

序号	事项名称
11	指导本辖区村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对村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指导各村落实“四议两公开”。
12	落实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部署，推进镇村“两级”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草原书屋管理、“新时代乡村阅读季”活动，开展“扫黄打非”、护苗、绿书签等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各类技艺培训与文艺下乡活动；强化镇域新媒体平台宣传、管理工作，沟通协调各级媒体资源，助力“鹿城之巅 活力银号”相关宣传品牌建设。
13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等统一战线工作，做好统战之家阵地建设，组织开展联谊交友、“万企兴万村”、结对帮扶工作，开展党外干部教育培训等活动。
14	落实镇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委监委监督责任，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深化纠治“四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工作。
15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负责镇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负责案件办理，开展审查调查工作，按权限对违纪问题线索进行初核，立案审查，做实警示教育，开展以案促改工作。
16	推荐志愿服务优秀个人、组织，做好人民建议征集、排查“空心村”等工作，构建“党小组+网格员+单元长”基层微治理铁三角架构。
17	组织选举县、镇两级人大代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决定、罢免、监督等职权，开展人大代表议案与建议的交办、督办和落实；开展人大代表管理与监督、联系选民、视察调研、社情民意收集等活动，加强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建设，加强人大档案管理。
18	加强政协委员活动阵地建设，组织政协委员开展履职、视察调研、社情民意收集等活动，做好上级政协提案的办理落实工作。
19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工会组织建设、会员发展、基层工会换届选举、会费收缴等工作，指导有隶属关系的各类基层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文化活动及救助帮扶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0	负责本辖区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团组织建设、团员发展、基层团组织换届选举等团务工作，指导下级团组织教育管理工作及团阵地建设，组织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承接好“小鹿回家”“青联”“西部计划志愿者”等青年人才培养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21	负责本辖区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妇联组织建设、换届选举等工作，建设妇女儿童阵地，组建巾帼志愿服务队，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心理健康服务，关心关爱妇女儿童，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深化关心下一代工作，强化宣传教育引导，重点依托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草原书屋，组织青少年开展阅读活动、科普宣传等社会实践活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成长。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6项）	
23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走访服务辖区企业，宣传惠企政策，立足实际，帮助企业协调解决或向上级及时报告企业在经营发展上的困难和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
24	开展诚信主题宣讲、公职人员诚信教育，做好本辖区政府违约失信信息、重点领域失信问题的排查上报，选树“诚信模范”等典型，推动诚信理念融入乡村治理，助力诚信乡镇建设。
25	做好本辖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实施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统计调查工作，做好镇域基本情况、经济、农牧业等普查调查工作。
26	负责预决算报告编制及信息公开，日常账务处理、经费报销、资金争取等财务管理工作，做好财务档案的归档、保管。
27	做好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28	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做好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15项）	
29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本辖区内人口普查、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开展流动人口信息登记、新生儿人口信息管理、二孩三孩生育补贴和政策宣传等工作。
30	加强辖区内历年撤并学校资产管护。
31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开展脱贫劳动力培训需求摸底工作，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组织人员参加创业就业技能培训，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做好辖区内就业需求对接、招聘信息的转发，公益性岗位开发以及公益岗位人员管理。
32	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并指导村民完成线上缴费，帮助村民做好参保信息查询、参保登记、停保等工作。
33	做好辖区内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卫生健康政策宣传、群众健康教育等宣传教育活动，依靠和动员群众控制和消除健康危险因素，改善环境卫生状况，推进环境卫生常态长效管理，指导各村开展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4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领取、注销登记、信息变更、生存认证、相关事项统计工作。
35	做好乡镇养老服务，负责镇域内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受理申请、养老补贴申报，做好幸福院、镇域养老服务中心餐厅等养老服务场所的建设，指导运营主体责任人做好运营、安全生产工作，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做好探访关爱服务。
36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关爱，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和中小学生防火、防溺水等安全常识，及时上报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合法权益的情形。
37	负责辖区内儿童基本状况摸底调查，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等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做好镇域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定期探访和关心关爱工作，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8	做好镇残疾人联合会换届选举工作，负责辖区全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摸底调查，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工作。
39	负责开展低保、特困救助、临时救助等相关惠民政策的宣传工作，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标准的家庭，及时掌握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按照规定协助申请分类救助；负责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申请受理、初审、调查审核工作及后续管理工作。
40	落实双拥工作责任，强化对退役军人的思想政治引领，完善建档立卡，提高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常态化开展重要节日走访慰问，加大对特殊困难的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帮扶关爱工作力度，做好各类优抚优待资金的发放工作，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41	开展无偿献血、博爱一日捐动员、宣传以及接受分发红十字会援助物资工作。
42	开展“一卡通”业务工作，负责民生、农林牧各类补贴户主变户、另户、换卡，农林牧补贴分亩数工作。
43	负责殡葬领域工作，负责墓地统计，殡葬条例宣传，开展文明祭祀祭扫宣传引导工作。
四、平安法治（5项）	
44	全面落实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严格依法行政，依法行政，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为村民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服务，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工作，组织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45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谁执法谁普法”制度，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和业务培训，负责行政案件的行政诉讼及行政复议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6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工作定期部署，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活动，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47	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对食品安全C级、D级企业开展督导，督促企业认领问题并进行整改。
48	在本辖区开展国家安全宣传；始终坚持党管武装原则，严格落实相应的国防动员和战备建设任务，按要求完成战备工作、兵役工作、民兵工作、国防动员潜力调查工作，军民通用装备器材征储工作、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工作、战时组织带领民兵参战、援战、保战工作，积极做好军民融合、国防教育宣传、退役军人安置和军烈属优抚工作。
五、乡村振兴（14项）	
49	做好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做好撂荒地摸底排查和整治工作，向社会公告本行政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并设立保护标志，加强对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耕地使用者在耕地保护和利用情况方面的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破坏耕地的行为。
50	做好辖区内设施农用地备案工作，做好设施农业项目的前期选址、可研编制、项目申报、项目实施和验收工作，发展家庭农牧场养殖，如生猪、肉羊养殖等。
51	做好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及水资源保护工作，落实水资源保护责任，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用水供水日常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集中供水设施破损维修工作，对发现的破坏水资源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2	宣传农业节水灌溉知识，负责辖区内节水型农业建设相关工作，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维护保养宣传教育，指导各村做好农田水利设施巡查维护管理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农田水利设施破损维修工作。
53	制定农牧业技术推广计划，开展导航精量播种、宽膜沟播、肉羊同期发情、三元杂交等农牧业技术和野生有机黄芪新品种的宣传推广工作，做好仿野生黄芪的种植和良种培育工作，提升黄芪附加值。
54	做好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主体在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方面的宣传引导和服务工作，指导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初审工作。
55	做好农业机械化补贴政策宣传，开展农业保险宣传工作，组织种植农户上报参保作物的种植面积，做好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单产提升补贴等惠农惠牧项目补贴的信息采集、审核、资金发放等工作。
56	负责村集体经济项目运行统计、汇报和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纯收益情况调度工作；组织开展村集体经济观摩、农产品展销会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57	负责指导、监督、审核村集体财务账目；做好村集体资产、资金的监督管理，督促村集体定期盘点。
58	负责辖区内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工作，依法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工；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签订、档案管理和执行监督，组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依法受理和处理职权范围内的土地、林地、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争议案件。
59	开展辖区内卫生户厕改造、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建设美丽乡村。
60	挖掘优势资源，发展黄芪、山茶、馒头等特色土特产品，研发黄芪羊肉灵芝汤、黄芪燕麦燕窝粥等养生产品，培育“鹿城之巅 活力银号”“银丰乡土韵”等品牌。
61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等项目申报、储备、落地跟踪等工作，做好项目库服务与管理工作，推进乡村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62	统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六、生态环保（10项）	
63	做好辖区内林地（不含公益林）、草原的管护和通过微信群、上门发放明白卡等宣传工作，落实林草长责任制，护林员加强巡护巡查，对日常巡查发现的火情、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草原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指导、监督村级林草长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64	开展林地草原的巡查和执法，*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65	做好退耕还林、退耕还草、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禁牧、公益林等补贴的信息采集、录入、审核、资金发放工作，监督政策规定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行为，防止资金截留、挪用等情况发生。
66	落实河湖长责任制，健全管控机制，按照“一河一策”要求，开展河道巡查、清淤，保障河道长效保洁；指导、监督村级河湖长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的处罚。
67	加强河道堤防日常巡查，*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及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68	负责辖区内水土保持工作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众水土保持意识，*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69	做好辖区生活垃圾日常管理工作，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70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71	做好地类核实和对非法占用土地、破坏耕地的巡查工作。
72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做好废旧农膜回收站、回收网点建设，*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处罚。
七、城乡建设（6项）	
73	做好村庄规划的编制、组织和监督实施等工作。
74	做好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对违反村庄集镇规划行为日常巡查，*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75	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六类人员危房改造工作，包括确定补助对象、系统录入、检查验收、发放补助、完善农户档案等工作。
76	为村民开具申请上电取水口证明及申请上电新增取水口证明。
77	落实“四好农村路”工作，开展交通教育普法宣传、农村道路养护巡查、农村道路隐患维修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8	开展辖区内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八、文化旅游（4项）	
79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80	开展阴山岩画“罄字石”“秦长城、赵长城”“鹿回头石刻岩画”“十三敖包”遗址等文物宣传和日常巡查、保养维护工作。
81	整合镇域旅游资源，依托新媒体平台宣传推广春坤山、百鸟渔舍等景点，规划精品旅游线路，为景点引流；做好土特产品及文创产品开发，延伸产业链，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
82	负责镇域内公共体育设施的利用与维护，举办各类特色体育活动，做好活动期间观众氛围营造及安全等工作。
九、综合政务（8项）	
83	负责机关公文处理、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调查研究等工作；做好公共机构节能、公车管理、机关办公用房、会务管理等日常工作。
84	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85	做好档案查阅、收集、整理、归档，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和管理档案室，监督和指导村档案工作；负责开展年鉴整理，撰写大事记及史志资料收集。
86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落实人事管理、岗位管理及干部职工合同管理，及时收集归档干部人事档案资料；做好本单位人员工资、社保等核算、调整工作。
87	负责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88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89	负责做好本辖区政务服务帮办代办、政务一体化等工作。
90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工作，办理本镇职责内的供水、惠农补贴等工单；做好信息报送、知识库更新工作。

注：*标注事项为银号镇所承担的执法事项。

二、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做好后备干部储备工作	县委组织部	<p>县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乡镇下发调研摸排后备干部的通知。 2. 对乡镇上报的后备干部名单进行审定，向乡镇反馈考核结果。 3. 成立考核组对后备干部进行评估。 4. 将符合条件的后备干部纳入后备干部库，统一管理。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统计符合后备干部储备条件的人员情况。 2. 对符合后备干部储备条件的人员进行初审。 3. 将初审合格的后备干部名单上报至县委组织部。 4. 将经县委组织部审定过的后备干部资料进行留存备份。
二、社会管理（2项）				
2	做好“三支一扶”、社区民生志愿者等项目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县人社局	<p>县人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乡镇上报需求，合理分配人员。 2. 根据乡镇报送考勤情况，落实生活补贴待遇。 3. 做好服务期满考核，发放服务期满证书。 <p>履职保障：加强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镇域实际需要报送岗位需求。 2. 承担日常管理和考核，每月定期上报项目人员考勤，并及时上报离岗人员名单。 3. 保障项目人员服务期间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4. 配合落实服务期满后相关就业政策。
3	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县委政法委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开展稳评的范围，并依据“属地管理、谁决策谁负责原则”，确定具体评估责任单位。 2. 审核评估报告完整性、风险等级划分、民意调查、防范措施可行性并对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3. 将稳评工作落实情况纳入考核体系，对未开展评估、评估流于形式或未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视情况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相关项目制定维稳预案。 2. 编制评估报告，制定稳评实施方案，对可能出现的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化解，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不稳定问题的发生，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县委政法委提交备案申请。
三、卫生健康（3项）				
4	开展重点区域保护性灭鼠灭蚤工作	县卫健委	<p>县卫健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鼠疫等疫病防控宣传、防治知识、事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 对乡镇上报的自毙野生动物事件进行核实，提出处置要求。 3. 如爆发鼠疫等事件，下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要求。 4. 组织开展灭鼠灭蚤防控工作，下发防鼠、灭鼠物资，派专业人员做好技术指导。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开展业务培训，提供防疫物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日常宣传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2. 发现自毙野生动物及时报送至县卫健委，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工作。 3. 向村民宣传鼠疫等疫病防治知识，发放鼠疫防控物资。 4. 根据县卫健委要求，开展保护性灭鼠灭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传染病应急处置	县卫健委	<p>县卫健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传染病防控宣传、防治知识、事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对乡镇上报的疫情信息进行核实，提出处置要求。 指导乡镇落实各项公共卫生措施、开展疫情信息收集、封控等工作。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筹备并下发防疫物资，派专业人员做好技术指导，协调各方力量。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开展业务培训，提供防疫物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疫意识和能力。 指导村委会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收集和上报疫情数据至县卫健委。 落实各项公共卫生措施，如人员分散隔离、环境消毒等，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 接收和发放防疫物资，向居民提供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信息。 转发本辖区内与疫情有关的政府信息，确保居民及时了解疫情动态。 做好环境卫生工作，消除病媒生物的危害。
6	养殖场（户）环境卫生管理	县农牧局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	<p>县农牧局： 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工作。</p> <p>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乡镇上报的污染隐患问题进行核实。 对环境卫生不达标和造成污染的畜禽养殖场（户）依法责令整改或进行行政处罚。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与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养殖场（户）做好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加强畜禽场所消毒。 对辖区内养殖场（户）进行排查，发现畜禽养殖厂有排污隐患及时向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进行上报。

四、社会保障（24项）

7	做好辖区内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一次性扶助资格确认工作	县卫健委	<p>县卫健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镇级上报的奖扶、特扶资料的审核及确认工作。 发放奖扶、特扶资金。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各村委对下一年度符合奖扶、特扶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将奖扶、特扶资料收集后上报至县卫健委。 监督各村委将本年度审核通过的人员信息及时公示并上传公示照片。
8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p>县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续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做好控辍保学排查工作。 精准掌握全县义务教育阶段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学生、突发困难家庭学生和脱贫享受政策（四类人员）学生情况。 对于乡镇上报的辍学情况，立即按照“三访问两报告一递交”程序组织劝返。 对于家庭困难的适龄儿童开展送教上门等帮扶措施。 对劝说及批评教育无果的，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对拒不执行的学生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将相关线索情况移交县公安局。 <p>县公安局： 对造成适龄儿童少年辍学的家长或法定监护人，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义务教育政策宣传工作，动员辖区内适龄儿童和少年入学。 镇政府开展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排查。 发现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情况，及时上报至县教育局，与县教育局共同开展劝返复学工作。 帮助经济困难家庭申请相关帮扶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就业信息数据采集与核实	县人社局	<p>县人社局： 对回收数据进行二次回访，分析汇总，定期向市级报送。</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p>1. 接收县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下发的就业数据核实采集名单，根据常住地将名单拆分并下发至各村。</p> <p>2. 按照名单拨打电话并记录工作地点、薪资待遇、工作内容等，根据记录情况维护就业系统，将无法联系的人员名单汇总上报至县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p>
10	就业困难人员补贴发放	县人社局	<p>县人社局： 1. 审核乡镇提交的就业困难人员申请。 2. 申请通过后，发放全年社保补贴。</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p>1. 指导村对于满足条件的人员收集银行卡号；进行系统录入（包括：录入银行卡号、享受补贴月份数、金额）。</p> <p>2. 便民服务中心审核信息。</p> <p>3. 将录入错误的信息退回。</p> <p>4. 指导村更正信息，重新提交申请。</p> <p>5. 便民服务中心将本批次申请提交县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审核。</p>
1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发放工作	县人社局	<p>县人社局： 1. 对乡镇上报名单进行审核。 2. 审核通过后，将养老金通过社保卡系统打入个人帐户。</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p>1. 做好宣传、帮助村民申请相关手续。</p> <p>2. 上报每月申请及注销名单。</p>
1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工作	县人社局	<p>县人社局： 1. 开展城乡养老保险扩面政策讲解培训工作，确保乡镇业务人员熟悉政策。 2. 根据符合条件未参保人员，进行调查动员，鼓励引导其参保缴费，督促中断缴费人员续保缴费，鼓励高档次缴费。 3. 指导乡镇对辖区内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进行参保登记、缴费和补缴工作。</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p>1. 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城乡养老保险扩面政策讲解培训。</p> <p>2.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解读，确保能为群众说清、讲透，起到指引作用。</p> <p>3. 对辖区内符合参保条件人员底数进行摸底，完成参保登记、缴费和补缴工作，完成扩面指标任务。</p>
1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多领取待遇追缴工作	县人社局	<p>县人社局： 1. 对各级部门和本级发现的疑点数据多领信息下发至乡镇。 2. 比对发现违规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指导乡镇开展追缴工作。 3. 对个人拒不退还的人员，依据相关法律开展追缴。</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p>1. 对人社局下发数据及时进行核实，发现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及时上报并开展追缴工作。</p> <p>2. 对拒不返还的，上报至县人社局。</p>
1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理待遇领取	县人社局	<p>县人社局： 对年满60周岁，且缴费满15年以上的到龄人员的申请与核定与其他险种进行比对和审核，预防重复领取待遇。</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人员培训</p>	<p>1. 做好通知年满60周岁，且缴费已满15年以上的到龄人员到各镇进行待遇的申请。</p> <p>2. 对年满60周岁，缴费未满15年的到龄人员，通知本人补缴后，办理待遇申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理待遇终止（丧葬费）和死亡报告制度	县人社局	<p>县人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国家和上级要求制定城乡居民死亡人员报告制度，要求各镇及时上报辖区内领取待遇人员死亡信息。 2. 下发上级部门与公安、民政等部门比对的死亡人员数据，及时核实、预防死亡后多领取待遇。 3. 对申领丧葬费人员提供的相关证明申领手续进行复审，审核通过的发放丧葬费。 4. 对丧葬费发放情况进行监督，防止出现违规操作等情况造成社保基金流失。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人员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县人社局社保中心下发的死亡人员数据及时核实。 2. 按月向县人社局社保中心上报辖区内死亡人员情况。 3. 做好丧葬费办理初审上报工作，对家属提供的相关手续进行核实，确保手续完善和完整。
1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员资格认证	县人社局	<p>县人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线上线下宣传。 2. 进行线上认证或纸质认证工作。 3. 指导乡镇工作人员认证流程，每月及时将城乡居民到期未认证人员名单下发各镇。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人员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工作。 2. 对线上无法认证的人员收集纸质认证所需材料，并及时上报至县人社局社保中心。 3. 将县人社局社保中心下发的未认证名单下发至村委，及时通知领取人员认证，避免因不及时认证影响待遇领取。
1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经济补助	县人社局	<p>县人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城乡居民集体经济补助相关政策。 2. 审核乡镇上报的城乡居民集体补助相关资料，完善集体经济补助人员系统信息，并协助乡镇与税务部门沟通进行集体补助缴费。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人员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城乡居民集体经济补助政策宣传工作，鼓励有条件的村集体对参保缴费人员进行补助。 2. 对居民准备申请集体经济补助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工作，及时办理缴费。
18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定，审定同意的结果反馈至乡镇。 2. 在财政民生系统审核乡镇上报的清册。 3. 完成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发放工作。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人员情况报至县民政局。 2. 待县民政局审核通过后，制作清册，上传至财政民生系统。
19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发放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评估审定乡镇上报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料，审核确定通过后反馈至乡镇。 2. 通过“一卡通”系统每月将补贴支付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的账户中。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进行受理、初审工作，初审通过后整理材料上报至县民政局审定。 2. 根据县民政局反馈的名单，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一卡通”清册录入工作，并进行动态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2. 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做好遣返工作。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发现辖区内非本地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 2. 询问并了解基础情况，确保其生命财产安全。 3. 联系上报至县民政局。
21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	县残联 县民政局	<p>县残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或代理人至县残联办理残疾证时一并办理补贴，县残联对提交的初审合格材料中残疾人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和重度残疾条件进行审核认定，审核合格的将签署审核意见的初审材料确认签字盖章转送县民政局进行审定。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县残联提供审核合格材料中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及政策衔接进行审定。 2. 审定合格的由县民政局和县残联确认签字盖章后并反馈至乡镇。 3. 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在财政民生系统中发放清册的准确性进行审核确认。 4. 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清册报县财政局申请资金后，发放补贴。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明确办理流程 and 审核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以及初审。 2. 初审通过后提交至县残联。 3. 根据民政局反馈的名单进行清单制作并上传至财政民生系统。 4. 对县民政局提供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使用情况进行公示。 5. 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资格条件的变化情况及补贴资金到位等情况定期进行复核。 6. 做好《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等档案留存工作。
22	做好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	县残联	<p>县残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各镇派发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 2. 对乡镇报送的改造需求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开展无障碍体检，为有改造需求的困难、重度残疾人进行无障碍改造。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及时处理无障碍环境建设中遇到的疑难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无障碍改造的宣传力度。 2. 依据上级要求，汇总有改造需求的残疾人花名册和改造需求。 3. 将花名册报送至县残联进行审核。 4. 加强和管理镇域内无障碍设施的完善和建设工作。
23	落实残疾人康复就业及辅具发放工作	县残联	<p>县残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残疾预防政策宣传物料下发至乡镇，并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等宣传活动。 2. 对有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咨询。 3. 按照乡镇上报名单开展残疾人康复及就业培训工作。 4. 对上报的辅助器具申请的残疾人，进行评估、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辅具。 5. 做好辅具发放和使用情况的评价、回访、监管及辅具结算工作。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县残联下发的宣传物料对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进行宣传，配合县残联完成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等宣传活动开展。 2.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汇总各村上报的残疾人康复及就业需求情况，上报至县残联。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为残疾人辅助器具申请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 1. 统筹做好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调查工作。 2. 按照政策“村委协助、乡镇审核、县级审批”要求，联合乡镇完成“一个大厅联审联认”工作。 3. 县民政局根据乡镇录入的清单名单，发放低保救助金。</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监督指导</p>	<p>1. 受理低保业务申请。 2. 配合县民政局查看法定证照、查询政务服务平台等，对其家庭经济状况开展核对调查。 3. 配合县民政局进行入户调查，提出初审意见，整理材料开展“一个大厅联审联认”。 4. 低保认证审核通过后，录入清单到财政民生系统。 5. 定期复核在享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指导低保户完成定期认证，在系统上报需要调整低保金的相关材料，并进行低保金调整。</p>
25	临时救助金发放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的拟救助人员进行经济核查，将结果反馈乡镇。 2. 对乡镇上报的系统名单信息同意确认。 3. 向乡镇进行拨款。</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p>1. 对村委上报的临时救助申请（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信息汇总后，将名单上报至县民政局，开展家庭经济状况初步核对工作。 2. 将县民政局反馈的名单，提交至镇党委会审议，将审议通过的人以及金额录入“包头市民政局数字一体化平台”和“一卡通”系统。 3. 根据清单名单，使用县民政局的拨款，通过系统发放临时救助金。</p>
26	特困救助资金发放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 2. 进行清单审核并于每月10日前将特困救助金及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发放至本人“一卡通”。</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监督指导</p>	<p>1. 受理城乡特困人员申请。 2. 联合县民政局对其家庭经济状况开展入户调查，提出初审意见，整理材料上报至县民政局审定。 3. 特困资料审核通过后，录入特困系统，并制作清单录入财政民生系统，提交县民政局进行审核。 4. 定期复核在享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指导特困户完成定期认证。</p>
27	在重要节日期间对重点人员开展慰问、发放慰问物资、慰问金	县委组织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残联 县妇联 县民政局 县红十字会	<p>县委组织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联、县妇联、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 审核被慰问人员名单，向乡镇拨款及发放慰问物资。</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p>1. 统计被慰问人员名单，上报被慰问人员名单及“一卡通”账号。 2. 按要求在重要节日期间对重点人员开展慰问工作，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慰问金，并按照慰问名单发放物资。 3. 上报领取物资及发放慰问金结果。</p>
28	精简退职生活补贴发放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 根据清单，每月通过“一卡通”系统，将生存补贴发放至领取人账户中，停发死亡人员的补贴。</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p>1. 每月核实领取人生存情况、督促村委按时上报精简人员生存状况。 2. 在“一卡通”系统进行精简退职清单的录入。 3. 在“一卡通”系统删除死亡人员信息。</p>
29	离任村正职干部生活补贴发放	县委社会工作部	<p>县委社会工作部： 1. 审核镇政府上报资料。 2. 做好离任村正职干部生活补贴发放、停发工作。</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p>1. 每年按要求上报符合享受生活补贴条件的新增离任村干部材料。 2. 与村委对接，核实离任村正职干部生存情况及有无违法违纪行为，并上报名单及情况。 3. 按照县委社会工作部要求，对去世及违纪违法离任村正职干部多发错发补贴进行追缴。</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村小组长生活补贴发放工作	县委社会工作部	<p>县委社会工作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乡镇上报的村小组长名单明细。 2. 审核通过后发放补贴。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11月份左右核实各村村小组长有无更换、新增情况。 2. 核实后将村小组长名单以及卡号上报至县委社会工作部。

五、市场监管（2项）

31	食品安全领域简单安全生产问题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2.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管、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3. 组织实施食盐质量监管和特殊食品监管等工作。 4. 对检查发现和乡镇上报的问题督促相关主体整改，对落实该项工作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查处。 5. 对违法违规拒不整改的企业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消除隐患。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查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及进货票据情况，并将排查结果上报。 2. 排查无证（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售卖三无、过期食品等安全隐患，对有安全隐患的生产经营者，督促相关主体进行整改，无法整改、到期未改、拒不整改的上报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32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向县政府和市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 接到乡镇上报情况后，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4. 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5. 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6. 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 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县公安局进行处理。 <p>县公安局： 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日常宣传。 2. 事件发生后，立即上报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做好群众情绪稳控、现场秩序维持等工作。
----	------------------	------------------	--	---

六、应急管理（1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做好粮食应急保供	县发改委	<p>县发改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乡镇的人口分布、地理环境以及交通状况等因素，结合实际核查结果，对现有应急供应网点布局进行重新评估和优化。 2. 在人口密集区域、偏远乡村或交通枢纽等关键位置，合理增设新的网点或对现有网点进行升级改造。 3. 持续优化乡镇应急网点布局，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应急供应网点，向县发改委提供人口分布、地理环境以及交通状况等情况。
34	粮食收购、存储、加工等安全生产方面的检查	县发改委	<p>县发改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频次、重点对象、覆盖范围等内容。 2. 接到乡镇上报后，对相关主体进行全面细致检查，做好记录，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3. 对确有违规行为的主体，建立整改台账，责令其限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按时完成整改。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粮食安全培训和宣传，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 2. 对镇域内粮食经营者和粮食生产经营单位的仓库条件、加工环境等进行日常排查，如发现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防洪防汛抗旱和内涝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政府办 县人武部 县水务局 县交通局 县农牧局 县林草局 县卫健委 县文旅局 县消防大队	<p>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及救灾工作，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2. 拟定全县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全县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 3. 组织协调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装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4. 组织指导全县防汛抗旱灾情核查上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负责全县防汛抗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在汛期特别要加强对直接管理行业的矿山、尾矿坝及其他重要工程设施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检查。</p> <p>县政府办： 负责督查各镇、各成员单位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情况，全面协调县防指成员单位在组织抗洪抢险、抗旱和救灾工作中履行职责。</p> <p>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参与当地抗洪抢险及支援地方抗旱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做好抢险救灾期间社会稳定和灾后救援重建工作。</p> <p>县水务局： 1. 负责组织指导防洪排涝和抗旱工程建设与管理。 2. 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3. 承担山洪灾害防御和预报预警相关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和凌汛灾害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4. 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共享工作。 5. 承担防汛抗旱工程运行管理和工程险情初期的应急处置。 6. 积极争取、筹措资金完成水毁工程修复；落实“河湖长制”及时清除河道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7. 负责农村因旱人畜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承担全县危险山洪村变更审批和其他防汛抗旱涉水专业技术指导工作。</p> <p>县交通局： 1. 负责协调组织做好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 2. 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做好公路（桥梁）、涵洞、隧道、低水位路段、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项目法人）清除碍洪设施。 3. 做好行业内在建涉河工程防洪影响评价监督工作。 4. 协调配发防汛抗旱抗洪任务车辆公路免费通行事宜。 5. 负责抢险救灾运输工具的调配与通行。 6. 协助做好山洪危险区人员紧急避险转移和外来抢险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保障。</p> <p>县农牧局： 1. 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报送农牧业旱、涝等灾情信息。 2. 指导农牧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牧业救灾、生产恢复的防洪安全。 3. 指导灾区调整农牧业结构、推广应用旱作农业节水技术工作。</p> <p>县林草局： 负责重点林区防汛抗旱防御工作，利用现有监控网络配合收集林业和草原旱涝等灾害情况。</p> <p>县卫健委： 1. 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助工作。 2. 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洪涝旱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p> <p>县文旅局： 1. 负责指导文化经营单位和旅游景区应急广播建设，汛期加大播放防汛预警信息和防汛自救互救常识宣传。 2. 发生紧急情况时，指导协调做好旅游景区游客转移避险和疏导等相关工作。</p> <p>县消防大队： 1. 根据汛情、旱情需要，负责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排涝、遇险群众救助。 2. 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做好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救援工作。</p> <p>履职保障：保障防汛抗旱经费和物资、提供业务指导</p>	<p>防汛： 1. 多种形式开展防汛宣传教育培训。 2. 制定防汛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根据实际适时启动应急预案。 3. 组建镇、村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以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开展山洪危险村、河流山沟、危险过水路面、淤地坝、建筑施工工地、低洼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辖区单位做好防汛自救准备。 5.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收集报送、转发气象预警，及时上报洪涝、积水受灾情况和成功避险案例。 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p>抗旱： 1. 多种形式开展抗旱宣传教育培训。 2.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 3. 统筹镇、村人员力量，组建抗旱队伍，落实抗旱措施。 4. 分配抗旱物资（水泵、运水车等），优先保障人畜饮水及农田灌溉。 5. 实时转发宣传旱情动态，发布预警信息，指导群众提前防范。 6. 组织抢修水利设施，协调应急送水，处置突发缺水问题。 7. 普及节水技术，动员群众参与抗旱，引导社会力量支援。 8. 精准统计受灾情况，协助发放救灾资金，保障基本民生。 9. 推动节水灌溉项目，完善水利设施，提升抗旱能力。</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安全生产排查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	<p>县应急管理局： 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督促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 2. 对乡镇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法违规行为，责令立即排除，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履职保障：组织培训、提供业务指导</p>	<p>1. 组织基层安监员，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非技术性、非专业性状况的安全生产进行排查，对存在的隐患问题，督促整改，建立台账。 2. 对违法违规、拒不整改隐患的企业上报至县应急管理局。积极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完成后续处置工作。</p>
37	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行动	县应急管理局	<p>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各部门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行动。 2. 督促各部门对乡镇发现的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要求违法主体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关停。</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对辖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的排查，发现有违法生产企业，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监管部门上报。
38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局 县工科局	<p>县应急管理局：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开展事故调查。</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工科局： 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及镇政府开展安全事故善后工作，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p> <p>履职保障：组织培训、提供业务指导</p>	<p>1. 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救援、疏散群众、维护治安与交通秩序。 2. 调配本地物资、人员等。 3. 上报至县应急管理局并配合完成善后工作。</p>
39	地质灾害防御、监测、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消防大队 县民政局	<p>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编制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2. 做好应急信息的转发，应急物资储备和调度工作。 3. 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道路抢修、救援受困人员、群众转移安置等抢险救灾行动。 4. 收集、汇总、上报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房屋道路损坏等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5. 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统筹调度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 1.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实施地质灾害防御、监测。 2. 对地质灾害易发点进行检查，对乡镇上报和检查发现的险情，立即安排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将情况及时上报至县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 3. 落实处置措施，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 4. 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5. 对受灾地区进行评估和调查。</p> <p>县消防大队： 1. 承担地质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救援人员，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p> <p>县民政局： 为因灾害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提供救助。</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p>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增强村民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2. 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3. 组织村民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4. 做好灾情统计。 5. 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6.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地震灾害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大队 县住建局 县发改委 县卫健委 县民政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防震减灾工作。 2. 组织开展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地震预警应急演练，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3. 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 4. 做好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各镇各部门应对地震灾害。整合各方资源，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被压群众救援、清运设备调配、医疗卫生资源调集、人员安置、生活物资保障、外协增员等抢险救灾行动。 5. 统一调度医疗卫生资源，协调紧急医学救援队赶赴现场抢救伤员。 6. 指导抢修因灾受损的基础设施，组织核实受灾情况，制订恢复生产方案。 7. 收集、汇总、上报地震灾害信息，进行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及时准确掌握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房屋倒塌损坏等载体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8. 接收和管理捐赠救援物资，做好分类和登记。 9. 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发放与监管救灾款物。 10. 组织调集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11. 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统筹调度工作。 <p>县消防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地震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救援人员，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p>县住建局：</p> <p>参与评估建筑物损毁情况，指导灾区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和修复工作。</p> <p>县发改委：</p> <p>做好调度救援物资。</p> <p>县卫健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迅速组织应急医疗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转运和救治伤病员，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2. 对临时安置点进行病媒消毒，受灾群众心理干预，安抚情绪。 <p>县民政局：</p> <p>为因灾害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提供救助。</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村民的防震减灾意识。 2. 制定本级地震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3. 组织村民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4. 做好灾情统计、应急救援物资的接收和发放的工作。 5. 及时安置受灾群众，做好灾后重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建局 县农牧局 县文旅局 县民政局	<p>县气象局： 1. 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的制作和统一发布，及时提供各类气象信息。 2. 为县指挥部启动和解除应急响应、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 3. 做好气象信息的收集、分析、审核和上报。 4. 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 承担县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职责。</p> <p>县应急管理局： 1. 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各镇各部门应对气象灾害。整合各方资源，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雷击火灾扑救、除雪清道、解救和疏散群众、群众转移安置等抢险救灾行动。 2. 收集、汇总、上报气象灾害信息，做好灾害调查评估；及时准确掌握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房屋倒塌损坏、农作物受灾等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3. 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统筹调度工作。</p> <p>县住建局： 1. 配合县气象局做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检查和落实工作。 2. 对受灾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损害程度进行评估。 3. 指导开展灾后受灾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恢复重建。</p> <p>县农牧局： 1. 监测、发布农牧业灾情。 2. 提供农牧业灾害影响分类信息。 3. 组织农牧业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的防御工作，帮助、指导农牧民恢复灾后生产。</p> <p>县文旅局： 加强与县气象局沟通协调和气象信息预报，做好文化和旅游场所、企业气象灾害防御工作。</p> <p>县民政局： 为因灾害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提供救助。</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和物资保障</p>	<p>1. 开展气象预警信息的接收工作，建立接收渠道，配备气象预警接收设备，建立接收信息登记制度。 2. 开展气象预警信息的传递工作。 3. 定期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并做好巡护排查。 4. 组建抢险救援队伍，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5.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受灾情况。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42	小商店（如便利店、杂货店等，经营规模较小，商品种类有限）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县消防大队	<p>县消防大队：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镇上报的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乡镇。</p> <p>履职保障：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p>	<p>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主要排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商铺和住宿防火分隔、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瓶装液化气、香烛蚊香等明火使用、用电管理、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县消防大队，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4. 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小旅馆（民宿）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县消防大队	<p>县消防大队：</p> <p>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p> <p>2. 根据镇上报的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乡镇。</p> <p>履职保障：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p>	<p>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p> <p>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主要排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消防疏散指示示意图和逃生器材、用火用电管理、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县消防大队，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p> <p>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p> <p>4. 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44	小医院（床位数30张以下的诊所、等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县消防大队	<p>县消防大队：</p> <p>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p> <p>2. 根据镇上报的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乡镇。</p> <p>履职保障：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p>	<p>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p> <p>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县消防大队，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p> <p>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p> <p>4. 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45	小餐饮店（额定就餐人数100人以下的小饭店、快餐店）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县消防大队	<p>县消防大队：</p> <p>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p> <p>2. 根据镇上报的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乡镇。</p> <p>履职保障：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p>	<p>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p> <p>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县消防大队，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p> <p>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p> <p>4. 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46	小生产加工企业（职工人数50人以下或设有30人以下集体宿舍的小型工厂、家庭作坊）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县消防大队	<p>县消防大队：</p> <p>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p> <p>2. 根据镇上报的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乡镇。</p> <p>履职保障：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p>	<p>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p> <p>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主要排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车间和仓库等功能分区、禁烟禁火警示标志、用火用电管理、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易燃可燃装修材料等，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县消防大队，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p> <p>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p> <p>4. 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农家乐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县消防大队	<p>县消防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根据镇上报的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乡镇。 <p>履职保障：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农家乐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重点排查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及完好情况，安全用电、员工培训演练情况、醇基燃料、燃气、天然气等灶具、气罐的合格证明及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等，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并建立台账，及时报送至县消防大队。 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8	村级火灾防火及后续处置工作	县消防大队	<p>县消防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乡镇排查过程中上报的火灾隐患进行实地核查，督促责任人及时改正，对于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处罚。 做好火灾现场扑救处置。 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p>履职保障：定期开展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通过公众号、微信网格群加强火灾隐患知识宣传，开展消防演练活动。 对于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至县消防大队。 向县消防大队提供火灾区域居民信息，及时联系亲属及相关人员，做好群众疏散、安抚工作。 组织开展火灾善后、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49	森林草原防火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草局 县消防大队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综合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 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知识的宣传普及，组织制定森林、草原防火长期规划。 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 对乡镇上报的火情进行研判，指挥调动县林草局等救援力量开展灭火行动，及时根据火灾情况做好请示报告（县域范围扑救队伍无法完成灭火或经判断火灾响应等级达到上报市指挥部的，由县指挥部立即报告、请示包头市指挥部调动专业力量支援扑救）。 统一调度医疗卫生资源，协调紧急医学救援队赶赴现场抢救伤员。 指导抢修因灾受损的基础设施，组织核实受灾情况。 收集、汇总、上报火灾信息，及时准确掌握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统筹调度工作。 <p>县林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基础设施建设。 接到县应急管理局火情通知后，开展火灾现场扑救，初步判断火灾危险等级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p>县消防大队：</p> <p>在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火灾扑救工作。</p> <p>履职保障：开展防火培训，组织开展应急演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知识的宣传普及，制定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利用县林草局提供的资金组建一支半专业的森林草原防火队伍，配备必要的扑火装备和器材，定期参加培训和演练，提高扑火队伍的实战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 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以及信息报送工作。 发现火情，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立即向县应急管理局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精准统计上报受灾情况，帮助灾害群众恢复生产生活。
七、自然资源（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对矿产资源私挖盗采的行为进行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务局	<p>县自然资源局： 1. 在县域内对禁止违法开采矿产品政策要求进行宣传。 2. 开展巡查私挖盗采工作。 3. 接到乡镇报告后，对于违法开采矿产品的行为，责令违法主体停止，没收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并进行查处。</p> <p>县水务局： 1. 在县域内对禁止违法采砂政策要求进行宣传。 2. 开展巡查违法采砂工作。 3. 接到乡镇报告后，对于违法采砂的行为，责令违法主体停止，没收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并进行查处。</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p>1. 向辖区内企业、群众宣传禁止违法开采矿产品、违法采砂政策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 对矿产资源、河道违法采砂开展日常排查。 3. 发现私挖盗采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p>
51	土地增减挂钩项目区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草局 县农牧局	<p>县自然资源局： 1. 做好统筹县域内所有增减挂钩项目的监督管理，统筹节余指标的使用、流转和收益分配。 2. 做好项目信息备案的审核工作。 3. 在复垦地块周边增加围挡措施，并在集中连片项目区设立标识牌。 4. 项目经自治区级验收后，将复垦后的耕地、林地和草地交付各镇政府，并签订管护协议。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施工单位完成整改。 5. 牵头做好对增减挂钩项目实施监管，不定期对拆旧复垦情况及后期管护进行督导，及时发现并督促纠正；定期通过实地核查、影像核查等方式掌握复垦验收后耕地耕种、项目占用等情况。 6. 严格查处非法占用复垦后项目区从事非农建设的行为；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7. 监督和检查乡镇后续监管工作。</p> <p>县林草局：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对增减挂钩项目实施监管，不定期对拆旧复垦林草地情况及后期管护进行督导，及时发现并督促纠正；定期通过实地核查、影像核查等方式掌握复垦验收后林草地的管理和项目占用等情况。</p> <p>县农牧局： 1.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指对地表耕作层形成破坏的，直接用于种养殖生产的设施、建构筑物 and 附属用房等建设用地）管理。 2. 做好指导乡镇避开增减挂钩项目区，做好审批监管工作；提高复垦后耕地质量。</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p>1. 自治区验收通过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管护协议后，乡镇需纳入日常管理，林地和草地需按照林业标准进行管理，并确保复垦后的土地质量符合增减挂钩项目要求。 2. 妥善处理复垦后土地、林草地经营权的分配、承包和后期管理问题。 3. 指导用地单位或个人避开增减挂钩项目区。 4. 牵头做好加强复垦后土地、林地的监督管理，发现非法占用复垦后项目区从事非农建设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至县自然资源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违法卫片图斑的核查与整改	县自然资源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乡镇上报的非法占地行为进行调查、处罚。 2. 督促违法责任人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 接收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并开展实地核查。 4. 根据实地核查情况对下发图斑进行是否违法的判定。 5. 将涉及违法违规的图斑移交乡镇。 6. 督促图斑属地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要求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及时进行查处。 7. 将完成整改的图斑举证材料上传至上级要求的平台和系统，并及时反馈审核情况。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日常排查工作中，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占地行为，上报至县自然资源局。 2. 收到县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图斑，督促图斑主体进行整改，将整改进展情况及拒不整改的主体均上报至县自然资源局。
八、城乡建设（4项）				
53	开展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改工作和危房数据采集工作	县住建局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草自建房排查方案，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合力推进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 2. 将各镇上报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上报县政府聘请第三方鉴定并出具报告，对鉴定为C、D级自建房，及时将鉴定报告告知镇政府、房屋产权人。 3. 指导各镇录入自建房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数据。 4. 建立自建房安全隐患台账，督促镇政府劝导C、D级自建房产权人完成整改，督促各镇高质量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联合验收。 <p>履职保障：加强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4月、10月开展自建房排查，在排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及时录入自建房排查系统。 2. 配合县住建局组织的第三方鉴定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自建房进行鉴定，将鉴定结果录入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 3. 对有安全隐患C、D级非经营性自建房，根据房屋级别张贴警示牌、告知书，逐一对接户主，对于鉴定为C级的劝导户主及时进行加固，对于D级的劝导户主立即搬离，保证危房不住人。 4. 修缮完成后配合县住建局等单位进行联合验收。 5. 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4	“一事一议”资金申请工作	县财政局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计各镇上报“一事一议”项目计划，统一上报市级审核筛选。 2. 组织申报单位参加项目评选答辩。 3. 保障资金拨付到位，全程监管项目进展情况。 <p>履职保障：加强业务指导，保障资金拨付到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本地实际，做好镇内“一事一议”项目征集、上报。 2. 根据上级评选答辩要求，参加答辩。 3. 根据上级确定实施项目后保障资金支付到位。
55	清洁取暖“煤改电”工作	县住建局	<p>县住建局：</p> <p>统筹协调全县煤改电工作的推进落实、调度监控、上下联络等保障工作，适时向县政府有关领导和包头市发改委提供有关汇报、总结、统计报表，及时反馈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项目推进、施工组织、质量安全、审价验收等工作。 2. 项目验收后，对在保修期内的的住户提出维保需求的及时联系项目施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暖心煤”购买发放工作	县发改委	<p>县发改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定提供“暖心煤”的煤矿公司、运输公司。 2. 协调乡镇，确定拉煤、卸煤具体时间、地点、对接人员，并告知煤炭采购公司、煤矿公司、运输公司。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县发改委安排，对意向购买暖心煤的农户进行摸排，并将摸排名单上报至县发改委。与煤炭采购公司签订合同，同时收取煤炭款、运输款，并通过对公账户打款至煤炭采购公司。 2. 对接县发改委，告知具体卸煤地点、对接人员。 3. “暖心煤”运到后，按照名单，组织各村委发放煤炭。 4. 做好“暖心煤”名单、合同、打款收据、运输单据等相关资料的存档工作。
九、生态环保（4项）				
57	废旧农膜回收	县农牧局	<p>县农牧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地膜覆盖技术适宜性评估，推进地膜覆盖技术合理应用。 2. 制定切实可行的农膜回收技术方案，压实回收企业、专业回收组织和使用者的责任，提高当季回收率，防止残膜造成新的污染。 3. 加强对农膜回收专业化服务组织的技术指导，科学推进农膜回收、加工、再利用社会化服务。 4. 加强地膜应用和残膜残留的基础数据统计工作，开展地膜残留调查。 5. 监督各镇100亩以上用膜大户的“购、使、收”台账建立。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镇、村两级宣传动员废旧农膜回收工作，引导农户主动上交废旧农膜，将废旧地膜回收指定回收点。 2. 组织工作人员督促农用薄膜使用者捡拾田间非全生物降解农用薄膜废弃物，主动交至废旧农膜回收点。
58	种子、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	县农牧局	<p>县农牧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作宣传资料，对农资经营户开展业务培训。 2. 对相关经营企业资质进行查验核实其经营范围是否与许可内容相符，定期检查经营户的证照是否过期。 3. 督促农资经营户建立健全进货、销售档案和台账，记录进货渠道、进货日期、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销售去向等信息，以便追溯产品来源和去向。 4. 对农资市场进行定期巡查；开展种子、农药、肥料质量检查工作；对违法违规经营企业进行处罚；对不合格产品及时进行处理。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组织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县农牧局提供的宣传资料，向农资经营户、农民宣传农资产品知识、质量鉴别方法、诚信经营及法律法规等内容，指导农民正确选购、使用种子、农药和肥料。 2. 组织农资经营户、农民参加县农牧局举办的相关培训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对污染环境及破坏环境行为的监督管理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	<p>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生态质量管理和技术监督体系，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和监察。 2. 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者进行现场检查、监测。 3.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检查活动。 4. 对乡镇上报的存在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企业或个人，限期治理或进行处罚，并对治理结果进行验收。 5. 做好12345政府服务热线平台关于污染环境及破坏环境行为线索的征集办理工作。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和法律法规，提高群众保护环境责任意识。 2. 协助做好辖区内污染环境及破坏环境行为排查工作。 3. 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上报。
60	野生动物保护	县林草局 县公安局	<p>县林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2. 定期对辖区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猎捕、贩卖、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3. 发现的野生动物，经现场辨认后，采取相应救护措施后，送至野生动物救助站。 4.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报送县公安局。加强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管。 <p>县公安局：</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依据法律规定进行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履职保障：提供宣传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 开展自主排查，对于发现非法猎捕、贩卖、运输、展演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至县公安局。 3. 对于发现生病、跑入辖区的野生动物要做好看护，及时上报至县林草局。
十、乡村振兴（15项）				
61	农牧业技术推广的技术培训和试验示范工作	县农牧局	<p>县农牧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定农业技术培训方式及内容。 2. 邀请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召开专题培训会的方式，到乡镇开展农业技术培训服务工作，并给予专业技术指导。 3. 召开现场观摩会，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乡镇指导关键技术及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保障和技术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县农牧局培训通知，组织农户积极参加专业技术培训。 2. 确定现场观摩会的场地，通知农户或种养殖大户参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	县农牧局 县水务局	<p>县农牧局： 1.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整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重点任务、项目布局、建设时序等内容，并与国土空间规划、水安全保障规划等相衔接。 2. 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内优先开展建设，确保将符合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3. 根据农业生产需求，合理布局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设施、农田输配电设施等，做好与项目区周边骨干灌排工程、路网等配套衔接。 4. 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财政投入。 5. 做好工程建设过程监管，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监督机制，确保工程质量。 6. 项目建成验收后，将工程和资产移交到村，并由乡镇进行监管。</p> <p>县水务局： 做好项目区灌区节水改造，做好灌区农田节水工程，做好取水许可审批等工作。</p> <p>履职保障：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p>	<p>1. 结合实际情况，配合县农牧局制定详细的整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 2. 鼓励多元参与，通过土地出让收益、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金融和社会资本等方式，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鼓励农民群众、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3. 建立管护制度，将高标准农田移交到各村，由各村对高标准农田进行长效管护。</p>
63	发放农机具购置补贴	县农牧局	<p>县农牧局： 1. 农户向县农牧局提交农机具购置补贴申请及相关材料，县农牧局收集并审核。 2. 将审核通过的补贴名单反馈到乡镇，同时将补贴清册推送到乡镇“一卡通”系统。 3. 根据乡镇核对后的补贴发放清册，对接县财政局发放农机具购置补贴。</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p>1. 按照县农牧局反馈的补贴名单核对“一卡通”系统的补贴清册，无误后提交清册，如有问题联系县农牧局修改后再进行核对提交。 2. 在三务公开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公示结果及补贴发放清册反馈至县农牧局。</p>
64	农畜产品安全检测工作	县农牧局	<p>县农牧局： 1. 对接乡镇收集采集农畜产品样本。 2. 使用质量智慧监管系统对农畜产品进行检验并上传数据。 3. 对检测合格的农畜产品出具检测报告，对检测不合格的农畜产品进行销毁、通报等处理。</p>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与培训</p>	<p>收集采集农畜产品样本，送至县农牧局进行检测。</p>
65	农业保险的实施工作	县农牧局 保险公司	<p>县农牧局： 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业保险推进，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发展的工作机制。</p> <p>保险公司：负责辖区内农业保险的投保，勘测，定损，赔付等保险法规定的相关工作。</p>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与培训</p>	<p>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做好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政策支持工作	县农牧局	<p>县农牧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对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经济项目进行技术指导。 2. 对乡镇上报的符合农畜产品深加工项目补贴要求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政策补贴资金。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p>	<p>汇总符合政策补贴要求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名单，并将名单上报至县农牧局。</p>
67	农作物病虫害预防与控制	县农牧局	<p>县农牧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测收集病虫害种类、发生时间、危害程度等数据。 2. 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结合气象等因素，预测病虫害的发生趋势。 3. 根据当地主要农作物品种和常见病虫害情况，适量储备应急农药和相关防治物资。 4. 组织农业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针对农户遇到的实际病虫害问题，提供现场诊断和防治建议。设立咨询热线或线上咨询平台，方便农户随时咨询病虫害防治相关问题，及时给予解答。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县农牧局下发的宣传资料，通过多种方式，向农户普及常见农作物病虫害的识别知识、害虫的形态、病害的症状等，介绍科学的防治方法。 2. 当可能出现大规模病虫害爆发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醒农户做好防范准备。 3. 发生病虫害，及时反馈至县农牧局，配合县农牧局组织专家，对植物病虫害发生源头和范围进行勘察，确定病虫害种类。 4. 在病虫害高发期，及时向县农牧局申请调配农药和防治设备，并合理分配到需要的农户手中，保证防治工作顺利开展。 5. 组织开展统防统治工作，协调专业防治队伍或调动农户统一时间、统一药剂、统一方法进行防治，提高防治效率。
68	动物疫病预防	县农牧局	<p>县农牧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宣传工作。 2. 与乡镇对接定期开展讲座，向养殖户、村民等普及动物疫病的危害、预防知识；发放宣传手册，讲解常见疫病的症状、传播途径等，提高村民防疫意识。 3. 做好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指导工作。 <p>履职保障：提供宣传资料和提供技术指导与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与县农牧局对接开展讲座，向养殖户、村民等普及动物疫病的危害、预防知识。 2. 发放宣传手册，讲解常见疫病的症状、传播途径等，让群众提高防疫意识。 3. 做好本辖区内动物疫病防控强制免疫工作。
69	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县农牧局	<p>县农牧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本行政区域内上报的疫病情况进行监测和监督指导。 2. 收集镇村上报的动物疫情情况。 3. 委派专家对动物疫情情况进行指导及调查，确定动物疫情类型及范围。 4. 指导后续发病区域的隔离和病死畜禽的指导工作。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与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动物疫病，收集各村上报的动物疫情情况，及时反馈至县农牧局。 2. 配合县农牧局组织专家，对动物疫情发病区域进行调查，确定动物疫情类型及范围。 3. 在县农牧局的指导下对发病区域进行隔离和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工作，同时做好受影响养殖户的安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工作	县农牧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农牧局： 1. 结合实际，制定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 2. 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熟悉工作流程和相关政策。 3. 安排测绘公司开展摸底调查、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测绘等工作。 4. 根据测绘公司反馈的结果对土地确权情况进行审核，反馈乡镇。 5. 经村公示后无异议签字确认的，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p> <p>县自然资源局： 五年过渡期后，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资料接收、数据入库，启动与县农牧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系统信息共享工作，依据县农牧局共享的承包合同进行登记发证，并及时将登簿数据回传县农牧局。</p> <p>履职保障：开展业务培训</p>	<p>1. 组织各村根据县农牧局制定的确权方案细化为各自村的确权方案，村集体会议表决通过后，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再具体实施。 2. 开展多种方式宣传农村土地确权的目的、意义及政策、法规，鼓励村民积极支持、配合土地确权工作，争取自己应有的合法权益。 3. 配合测绘公司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工作，包括原始土地承包证、承包协议等。 4. 将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形成的文件、资料、图表等进行档案管理。 5. 对土地确权的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的监督。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进行补测核实。公示无异议后，农户对土地确权的结果进行签印确认，并上报至县农牧局。</p>
71	落实教育保障政策	县教育局	<p>县教育局： 1. 对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少年失学辍学情况进行排查。 2. 落实残疾儿童特殊教育或送教上门政策。 3. 对各级各类学校就读的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落实教育资助政策。</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培训</p>	<p>1. 宣传有关教育保障的相关政策。 2. 根据县教育局反馈各学段学生享受政策情况台账、相关材料，经整理后形成教育帮扶资料。 3. 做好常态化教育帮扶工作。</p>
72	落实健康医疗保障政策	县医保局	<p>县医保局： 1. 按月筛查自费医疗支出超1万元情况，将名单发送到乡镇核实具体情况。 2. 县医保局对因患大病、慢性病常年服药的监测对象，按照规定程序，对其当年自费支出部分给予医疗救助。</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培训</p>	<p>1. 及时对县医保局发送的住院自付费用超过1万元以上情况名单进行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反馈到县医保局。 2. 做好重点人员精准研判，并落实帮扶措施。</p>
73	落实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县住建局	<p>县住建局： 1. 制定危房改造方案。 2. 审核符合危改政策人员的信息等资料，争取当年或下一年危改指标任务。 3. 在危房改造过程中，做好业务技术指导，完工后组织各相关部门及各镇进行联合验收。 4. 审核各镇上报录入危改系统的数据资料，监督乡镇做好危改资金拨款工作。</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p>1. 宣传上级危改政策方案。 2. 对镇内存在符合危改政策的人员房屋信息进行摸排汇总并上报至县住建局。县住建局确定危改指标后，按照危房改造相关流程，乡镇对村委提交的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进行审核及公示。 3. 在危房改造过程中，监督危房改造工程质量，完工后配合县住建局做好房屋验收工作。 4. 录入危改系统及做好纸质档案并存档，同时编制清册做好农户危房改造资金发放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落实饮水安全保障政策	县水务局 县卫健委	<p>县水务局： 1. 对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提供技术指导，设立净水设备。</p> <p>县卫健委： 2. 进行水质的抽样和检测，出具水质检测报告，不合格水质联系县水务局设立净水设备，待水质检测合格后投入使用。</p>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p>	<p>1. 收集各村摸底统计建立安全饮水相关设备台账并上报至县水务局。</p> <p>2. 督促村委对供水工程日常的运行进行管护。</p>
75	落实易地搬迁后续帮扶政策	县发改委	<p>县发改委： 1. 常态化监测迁入地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产业配套设施等情况，关注易地搬迁人员社区治理、社区安全和社区融入情况。</p> <p>2. 对于发现的问题和乡镇上报的问题及时联系相关部门解决处理。</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培训及政策支持</p>	<p>通过电话回访、入户等方式常态化关注易地搬迁人员的融入情况及保障情况等，上报至县发改委并配合做好各项后续帮扶工作。</p>

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履职方式
一、民生服务（8项）			
1	开展计生药具领取发放工作	县卫健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到县妇幼保健所领取计生药具。 由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医生向辖区内有需求群众免费发放。
2	独生子女证明开具	县卫健委	自2016年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后，自愿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不再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3	就业帮扶培训	县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业服务中心反馈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名单。 根据摸排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培训意愿，针对有意愿参加就业培训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组织开展相关就业技能培训。
4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县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收市就业服务中心下发的已实现就业的失业人员名单。 根据名单在系统上将失业改为就业。 将更改数据上报至市就业服务中心。
5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县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收市就业服务中心下发的就业数据核实采集名单。 根据名单拨打电话并记录工作地点、薪资待遇、工作内容等。 根据记录情况维护就业系统。 将无法联系的人员名单汇总上报市就业服务中心。
6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人员进行追缴	县民政局	对违规多领津贴人员进行追缴。
7	城乡医疗救助金的给付	县医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经乡镇审核公示后的申请医疗救助对象进行审批并给予补助。 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医疗救助申请、审核等工作。
8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县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出责令支付被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决定，相关单位不支付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拖欠工资的建设单位进行处罚。
二、平安法治（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履职方式
9	对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按照执法监管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全面摸底排查，建立台账。 2. 发现隐患问题，下达执法记录书、整改部门通知书，并督促整改。 3. 对隐患问题拒不整改或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处罚。 4. 定期复查确保隐患整改消除。
10	对中大型以上冶金行业、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按照执法监管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全面摸底排查，建立台账。 2. 发现隐患问题，下达执法记录书、整改部门通知书，并督促整改。 3. 对隐患问题拒不整改或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处罚。 4. 定期复查确保隐患整改消除。
11	对危化品、烟花爆竹行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按照执法监管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全面摸底排查，建立台账。 2. 发现隐患问题，下达执法记录书、整改部门通知书，并督促整改。 3. 对隐患问题拒不整改或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处罚。 4. 定期复查确保隐患整改消除。
12	对燃气使用场所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按照执法监管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全面摸底排查，建立台账。 2. 发现隐患问题，下达执法记录书、整改部门通知书，并督促整改。 3. 对隐患问题拒不整改或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处罚。 4. 定期复查确保隐患整改消除。
13	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按照执法监管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全面摸底排查，建立台账。 2. 发现隐患问题，下达执法记录书、整改部门通知书，并督促整改。 3. 对隐患问题拒不整改或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处罚。 4. 定期复查确保隐患整改消除。
14	对建筑工程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人员按照执法监管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全面摸底排查，建立台账。 2. 发现隐患问题，下达执法记录书、整改部门通知书，并督促整改。 3. 对隐患问题拒不整改或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处罚。 4. 定期复查确保隐患整改消除。
15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履职方式
16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17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18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三、乡村振兴（5项）

19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牧局	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0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县农牧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机制，安排人员定期巡查养殖场、散养户，观察并记录动物健康状况。 2. 发现疑似疫病情况，如动物出现异常死亡、精神萎靡、采食异常等状况迅速采取紧急措施。
21	屠宰检疫	县农牧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接到申报检疫，收集动物免疫记录相关材料。 2. 接到检疫申报后，及时指派专家或兽医对屠宰品实施检疫，确认其健康状况。 3. 检疫合格出具检疫证明、加盖检疫标志。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履职方式
2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县农牧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收养殖主体检疫申报申请，做好登记。 2. 派出官方兽医到现场检查养殖档案、免疫记录、疫病监测报告。 3. 检查合格后，出具动物或动物产品检疫证明，加盖检疫标志，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2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牧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收申请人开办场所的申请材料。 2.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3. 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载明申请人姓名、厂址、动物及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

四、生态环保（17项）

24	公益林管护	县林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生态公益林分布情况划定管护责任区。 2. 配备护林员，建立健全护林员业务培训、指导、监督、管理、考核等制度。 3. 对生态公益林进行日常管护工作，发现违法采伐、开垦、损害树木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依法处置。
25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的许可	县林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申请人所需准备的材料。 2.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若申请符合条件，作出许可决定，颁发许可证，并明确规定旅游活动的范围、期限、规模等限制条件，同时要求申请人在经营过程中遵守草原保护相关规定，定期接受部门检查与监督。
26	在草原上修建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县林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申请人所需准备的材料。 2.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经审核合格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27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县林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28	对草原围栏建设阻断道路致使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县林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履职方式
29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县林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30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县林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31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进行处罚	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32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33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履职方式
34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县水务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35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务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36	监督废旧农膜回收工作进行考核	县农牧局	1. 加强巡查检查。定期对辖区内的农田、道路、沟渠等进行巡查，发现随意丢弃废旧农膜的行为及时制止并进行教育。 2. 建立考核机制。对各镇废旧农膜回收工作进行考核。
37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许可	县住建局	1. 申请人向县住建局提交书面申请。 2.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进行现场勘察与设计审核。
38	江河、湖泊流域的水资源水质检测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水质检测。
39	污染源检查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	1. 对乡镇内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清查，建立企业清查台账，确保不遗漏任何一家企业。清查农业污染源，摸清生活污染源，如污水排放去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等情况。 2. 对乡镇上报的检查数据进行复核。
40	木材运输证核发	县林草局	1. 申请人准备申请材料。 2.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行审查。 3. 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审批通过或不予通过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若通过，明确需注意事项及后续监管要求等。
五、城乡建设（19项）			
41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县住建局	1. 起草自建房排查方案，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合力推进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 2. 将各镇上报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聘请第三方鉴定并出具报告，对鉴定为C、D级自建房，及时将鉴定报告告知镇政府、房屋产权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履职方式
4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审核、发放工作。
43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审批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向县住建局提交书面申请。 2. 接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查看是否齐全完整等。 3. 安排工作人员到申请占用的绿化用地现场进行勘察。 4.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城市绿化规划等，对申请进行全面审核，作出审批通过或不予通过的决定。若通过，明确告知申请人相关注意事项及需落实的补救措施等；若不通过，说明理由。
44	砍伐城市树木的审批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准备好相关材料向县住建局提交书面申请。 2. 接到申请后，对材料进行受理审核，查看是否齐全完整等。 3. 安排工作人员到树木所在现场进行实地勘察，核实实际情况与申请内容是否相符，评估砍伐对周边环境及绿化景观的影响。 4. 根据综合材料审核与现场勘察情况，作出审批通过或不予通过的决定。若通过，明确告知申请人相关注意事项及需落实的补救措施等；若不通过，说明理由。 5. 对审批通过的砍伐事项进行跟踪监管，确保申请人按要求落实补救措施等。
45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向县住建局提交书面申请。 2. 接到申请后，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查看是否齐全完整等。 3. 安排工作人员现场勘察与设计审核。 4. 根据综合材料审核与现场勘察情况，作出审批通过或不予通过的决定。若通过，明确告知申请人相关注意事项及需落实的补救措施等；若不通过，说明理由。
46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审批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拆迁实施单位准备好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包括拆迁原因、范围、时间安排、替代设施规划等内容。 2. 对提交的方案进行初步审查，查看方案是否完整、符合相关法规及城市规划要求等。 3. 安排执法人员到拟拆迁的环境卫生设施现场进行实地勘察，核实实际情况与方案描述是否相符。 4. 结合审查情况与实地勘察结果，对拆迁方案进行综合评估，重点考量对周边环境卫生及居民生活的影响等。 5. 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审批通过或不予通过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通过后明确需注意事项及后续监管要求等。
4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或个人告知所需要的申请及方案材料。 2. 接到申请后，对提交的方案进行初步审查。 3. 安排执法人员到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设备、方案等进行实地勘察，核实实际情况与方案描述是否相符。 4. 结合审查情况与实地勘察结果，对申请进行进一步审核。 5. 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审批通过或不予通过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若通过，明确需注意事项及后续监管要求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履职方式
48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审批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申请人所需准备的材料。 2.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3. 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核，主要审核是否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是否影响公共安全及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行等。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 4. 对于批准的申请，发放相关许可证。可能会根据占用场地的性质、面积等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
49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办人领取并填写《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2. 窗口接收材料。 3. 相关股室进行审核。 4. 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5. 经审核批准的，领取审批件后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证》。
50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51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52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履职方式
53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54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55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的审批手续的处罚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56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开展巡查责任：按照《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执法人员两人以上持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对有关市容市貌、环境卫生进行巡查。 2. 责令改正并当场进行调查，形成检查、调查笔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3. 存档备查责任：将检查情况形成的书面资料存档备查。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57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开展巡查责任：按照《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执法人员两人以上持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对有关市容市貌、环境卫生进行巡查。 2. 责令改正并当场进行调查，形成检查、调查笔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3. 存档备查责任：将检查情况形成的书面资料存档备查。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58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开展巡查责任：按照《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执法人员两人以上持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对有关市容市貌、环境卫生进行巡查。 2. 责令改正并当场进行调查，形成检查、调查笔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3. 存档备查责任：将检查情况形成的书面资料存档备查。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履职方式
59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2. 调查取证。3. 法制审核。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7. 结案归档并公示。